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透明、准确、及时、便民原则，完善公开机制，拓展公开内容，严格公开程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住建和交通领域有关政策信息，积极回应关切，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年，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严格依照《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一是通过沙坡头区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90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8条、行政执法类信息2条、政策解读类信息12条、法治类信息3条、重大项目建设类信息12条、环境整治类信息2条、安全生产类信息3条、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类信息13条、及其他应公开信息35条。二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54件。三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站公开消防设计审查11件、消防验收13件、消防验收备案35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其中网站申请7件，信函申请2件），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按时办结9件（其中部分公开3件，不予公开2件，本机关不掌握4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规范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对拟上网信息严格执行保密审查，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发布程序，并建立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台账，确保对外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二是及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制发政策性文件5件，保留3件，

废止 2 件，并及时将清理结果公布于沙坡头区政府网站。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及时维护政府网站栏目。指定专人维护管理政府网站专栏内容，及时更新、录入数据目录，对新增或更新的行政服务事项，及时按程序在政务服务网站公开。二是强化新媒体平台运营。本着为群众服务的原则，优化信息内容，加强运营管理，不断规范和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2023 年通过“沙坡头区建设交通局阳光政务”微信公众号、“沙坡头区建设交通局发布”官方微博共公开信息 600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健全完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有专人负责，各业务室协调配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运行。二是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培训会。确保工作人员能熟悉掌握《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规范开展。2023 年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审核规范性和信息推广度上还有待加强。今后工作中，一是完善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方案。从严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细化信息发布责任分工，加强发布流程的监管，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公开程序，同时加强信息发布人员管理，强化责任意识。二是多渠道创新式加强信息推广度。学习借鉴其他网站好的做法，对需要公开的重要通知、重点工作及活动动态，及时进行编辑发布，并通过线上线下、新闻媒体、网络群宣传等渠道广泛宣传，有效提高公开信息推广度和覆盖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要点任务落实情况。1.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情况。为提高群众对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工作的满意度、认同感，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于2023年9月22日邀请物业管理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关心住建交通工作的群众代表共28人，参加了以“宜居为民听民意 宜

行为民感民心”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组织代表参观了镇靖村煤改电清洁取暖、新花园老旧小区改造、五葡路农村公路路况提升项目，并召开了民生实事座谈会。按照要求及时在沙坡头区政府网站公开了“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活动公告、实施情况、征求意见建议反馈情况。

2.回应社会关切情况。积极做好“书记信箱”“市长信箱”“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件办理工作，确保舆情回应渠道畅通。2023年，共受理各类信访重点案件602件，其中：书记信箱4件、市长信箱11件、主席信箱2件、网上信访案件58件、人民网留言27件、网络舆情9件、电话投诉147件、群众上访19件、12345民生服务平台320件、自治区第一巡视组移交信访件5件。目前，已办理办结信访案件602件，信访案件办结率100%。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共办理人大建议6件，政协提案7件，办理结果均在沙坡头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并荣获2023年沙坡头区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单位、2023年度沙坡头区政协提案办理先进单位。

4.2023年认真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整治2次、政务新媒体清理整治1次。

(二)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社会福利院西南楼二楼 205 室，邮编：755000；电话 0955—7630162，电子邮箱：sptqjsjtj@163.com）。